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8〕75号

关于印发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18年7月23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各类奖项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学生以及学生集体。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分为本科生单元和研究生单元，主要包括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两大类。

第五条 本科生单元包括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本科生个人奖学金和本科生集体奖项。

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

校长奖章；通令嘉奖；全国和市级三好学生；全国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青年五四奖章；自强之星；全国和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科技大学三好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道德风尚奖；标兵宿舍长；优秀宿舍长等。

本科生个人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特种奖学金（各类社会奖学金）；人民奖学金（含人民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新

生奖学金)；新生入学奖学金；双培学生奖学金；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国防生“砺剑”奖学金；民考汉、内地班学生奖学金；“体育之星”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启航奖励金等。

本科生集体奖项：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优秀班级；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和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首都“先锋杯”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标兵；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标兵宿舍；文明宿舍等。

第六条 研究生单元包括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奖学金和研究生集体奖项。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

校长奖章；通令嘉奖；全国和市级三好学生；全国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青年五四奖章；自强之星；全国和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三分钟演讲比赛金奖、银奖、单项奖；十佳学术之星（包括校级、校级提名、院级）；研究生红色钢铁摇篮训练营新任党支部书记培训优秀学员、预备党员培训优秀学员、骨干培训优秀学员；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优秀实践个人；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道德风尚奖；标兵宿舍长；优秀宿舍长；优秀学位论文等。

研究生个人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特种奖学金(各类社会奖学金); 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奖; 志愿服务基层奖; 启航奖励金等。

研究生集体奖项: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青年五四奖章; 全国和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首都“先锋杯”优秀团支部; 研究生标兵党支部、优秀党支部; 研究生标兵集体、优秀集体; 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标兵团队、优秀团队; 标兵宿舍; 文明宿舍等。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请个人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4.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6. 研究生完成导师指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第八条 申请集体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组织制度健全, 学生干部以身作则, 领导有力, 积极开展各项有利于学生成长的活动;
2. 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

风气，成员均能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成员无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3. 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本科生集体要求当年度无学业警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个人奖的申请资格：

1. 当年度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2. 当年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4. 研究生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和未按时完成学籍注册的(已获得奖学金者,该期间奖学金暂停发放)。

第十条 不合格宿舍成员取消当年度各项荣誉称号参评资格，奖学金降低一个等级；所在集体、党（团）支部取消当年度各项集体奖项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参加评选的集体和个人，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项评奖评优工作。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负责相关奖项的专项评审工作。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研究

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有关奖项评审细则，组织各类奖项的申请、审查、评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突出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在评审中的比重，综合考虑学生的德智体美综合素质。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事先公布各类奖项的评定标准、名额和相关具体要求，在评审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以一定方式公示。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做好有关事迹的宣传和交流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个人奖励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奖项调整和变更

第十六条 上级新增奖项可直接列入，上级对奖项金额、名额及具体条款有调整或变更的可以按照上级要求直接调整。

第十七条 学校新增奖项或对现有奖项金额、名额及具体条款有调整或变更的，由负责部门动议，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席会议讨论，并提交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变更需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类奖项评审条件及奖励标准见附件及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

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2018年7月16日经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本科生评奖评优各类奖项明细表
2. 研究生评奖评优各类奖项明细表

附件1:

本科生评奖评优各类奖项明细表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附加条件
荣誉称号 (个人)	校长奖章	研究生、本科生、 专科(高职)生	每年不超过 10 人	4-5 月、有特 殊贡献者可随 时授予	荣誉称号、 金质奖章、 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章程》
	通令嘉奖	研究生、本科生、 专科(高职)生	不定	有特殊贡献者 随时授予	荣誉称号、 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通令嘉奖实施办 法》
	全国、市级三好学生；全国、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全国、 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	全国、市级三好学生在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中择优推荐；全国、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和全国、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共青团干部中择优推荐				
	青年五四奖章	14 至 40 周岁的青 年学生、教职工或 青年集体	不超过 10 个	每两年一次	荣誉称号、 奖章、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 生；北京科技大学三好毕业 生	本科毕业生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5%；北京科技大 学三好毕业生 20%	5-6 月	奖品、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评选优秀(三 好)毕业生的实施办法》
	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	二、三、四年级本 科生	优秀三好学生 5%；三好学生 10%	9-11 月	荣誉称号、 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学生干部	二、三、四年级本 科生	优秀学生干部 6%	9-11 月	荣誉称号、 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 团员	本专科生、研究生 及青年教师和员工	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 3%；优秀共青团员不超 过 7%	10-11 月	荣誉称号、 证书、奖励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审办法》
	道德风尚奖	研究生、本科生、 专科(高职)生	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每个奖励 5000 元	11-12 月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标兵宿舍长； 优秀宿舍长	本科生、研究生宿 舍长	标兵宿舍长 3%；优秀宿舍长 20%	9-11 月	荣誉称号、 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标兵、优秀宿舍 长评审办法》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附加条件
奖学金 (个人)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生	国家奖学金约 1%，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约 3%，5000 元。具体人数以每年国家下发的评审通知为准	10 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特种奖学金 (各类社会奖学金)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人民奖学金	本科生	特等奖学金 5000 元，评定比例 0.5%；一等奖学金 3000 元，评定比例 1%；二等奖学金 1500 元，评定比例 3.5%；三等奖学金 500 元，评定比例 30%。新生所获金额为以上额度的 50%	9-11 月 4-5 月（新生）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新生入学奖学金	一年级本科生	本省入校新生中排名前 3%，5000 元	9-11 月	奖金、证书	获奖者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理工科学生高考分数高于一批控制分数线 80 分，文科学生高考分数高于一批控制分数线 50 分
	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实施办法》				
	民考汉、内地班学生奖学金	民考汉、内地班学生	一等奖学金 3000 元，评定比例为 1%；二等奖学金 1500 元，评定比例为 3.5%；三等奖学金 500 元，评定比例为 30%。新生所获金额为以上额度的 50%	9-11 月 4-5 月（新生）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民考汉、内地班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国防生“砺剑”奖学金	国防生	一等奖学金 2000 元，评定比例为 2.5%；二等奖学金 1000 元，评定比例为 5%	9-11 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国防生“砺剑”奖学金评审办法》
	“体育之星”奖学金	高水平运动员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之星”奖学金评选办法》			
	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启航奖励金	本科毕业生	志愿服务西部奖 1000 元；志愿服务基层奖 1000 元；启航奖励金 4000 元；启航特等奖励金 30000 元	6 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及“启航奖励金”评选实施办法》
	双培学生奖学金	双培学生	特等奖学金 5000 元，评定比例 1%；一等奖学金 3000 元，评定比例 10%；二等奖学金 1500 元，评定比例 15%；三等奖学金 500 元，评定比例 20%。新生所获金额为以上额度的 50%	9-11 月 4-5 月（新生）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附加条件
荣誉称号 (集体)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标兵中择优推荐				
	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 优秀班级	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标兵中择优推荐，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十佳示范班集体奖励 8000 元，优秀班级奖励 2000 元				
	全国、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 支部)；首都“先锋杯优秀 团支部”	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中择优推荐				
	青年五四奖章	14 至 40 周岁的青 年学生、教职工或 青年集体	不超过 10 个	每两年一 次	荣誉称号、 奖章、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标 兵；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 部	二、三、四年级本 科生班级	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标兵每年 35 个，每个奖 励 5000 元；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每年 70 个， 每个 2000 元	4-5 月申 报，9 月评 审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标兵宿舍；文明宿舍；合格 宿舍	本科生、研究生宿 舍	标兵宿舍 1.5%，每个 1000 元；文明宿舍 15%	4 月申报， 9 月评审	荣誉称号、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宿舍达标创 优评审办法（试行）》

附件2:

研究生评奖评优各类奖项明细表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个人)	校长奖章	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每年不超过 10 人	4-5 月、有特殊贡献者可随时授予	荣誉称号、金质奖章、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章程》
	通令嘉奖	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不定	有特殊贡献者随时授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通令嘉奖实施办法》
	全国、市级三好学生; 全国、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全国、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	全国、市级三好学生在校级优秀三好研究生中择优推荐; 全国、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和全国、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在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中择优推荐				
	青年五四奖章	14 至 40 周岁的青年学生、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不超过 10 个	每两年一次	荣誉称号、奖章、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全日制非在职毕业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5%;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15%	1月、6月	奖品、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三好研究生	学习年限内、二年级(含)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	优秀三好研究生5%, 每人500元	9-11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好评定的办法和规定》
	三好研究生		三好研究生15%, 每人500元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5%, 每人500元			
学术三分钟演讲比赛	研究生	金奖10人, 每人2000元; 银奖12人, 每人1000元; 单项奖若干	9-11月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 (个人)	十佳学术之星	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	十佳学术之星10人, 每人10000元	9-11月	奖金、证书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十佳学术之星提名10人, 每人6000元			
			院级学术之星80人, 每人1000元			
	研究生红色钢铁摇篮训练营新任党支部书记培训优秀学员、预备党员培训优秀学员、骨干培训优秀学员	学员	参与总人数的20-30%		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优秀实践个人	参加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的研究生	参与总人数的30%	9-10月	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学位论文	毕业研究生	博士不超过10%, 每人1000元; 硕士不超过5%, 每人500元	1月、6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暂行办法》
	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	本专科生、研究生, 及青年教师和员工	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 3%; 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 7%	10-11 月	荣誉称号、证书、奖励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审办法》
	道德风尚奖	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 每个奖励 5000 元	11-12 月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标兵宿舍长; 优秀宿舍长	本科生、研究生宿舍长	标兵宿舍长 3%; 优秀宿舍长 20%	9-11 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标兵、优秀宿舍长评审办法》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奖学金 (个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博士生每人30000元	9-10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硕士生每人20000元			
	学业奖学金	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博士生一年级每人16000元,二、三、四年级每人18000元、五年级(直博)每人18000元	9-11月	奖金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硕士生一年级≤100%,每人10000元;二年级及以上一等20%,每人12000元;二等50%,每人9000元;三等30%,每人6000元			
	特种奖学金 (各类社会奖学金)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实施办法》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启航奖励金	毕业研究生	志愿服务西部奖 1000元;志愿服务基层奖 1000元;启航奖励金 4000元;启航特等奖励金 30000元	6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及“启航奖励金”评选实施办法》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集体)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在校级研究生标兵集体中择优推荐				
	全国、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首都“先锋杯优秀团支部”	在校级研究生标兵集体中择优推荐				
	青年五四奖章	14至40周岁的青年学生、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不超过10个	每两年一次	荣誉称号、奖章、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研究生标兵党支部、优秀党支部	研究生党支部	标兵党支部10个,每个5000元	4月申报,12月评审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党支部15个,每个2000元			
	研究生标兵集体、优秀集体	研究生集体	标兵集体10个,每个5000元	4-5月申报,10月评审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集体25个,每个2000元			
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标兵团队、优秀团队	研究生科技服务团队	标兵团队10%,每支团队800元	4月申报,10月评审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团队30%				
标兵宿舍;文明宿舍	本科生、研究生宿舍	标兵宿舍1.5%,每个1000元;文明宿舍15%	4月申报,9月评审	荣誉称号、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宿舍达标创优评审办法(试行)》	